

彰化縣 111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三樓第 2 會議室 紀錄：林育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陳副主任委員燕慧代理

肆、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因縣長臨時有重要行程不克參加，由本人代為主持今天的會議，謹代表縣長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出席。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本縣上次評定是 108 年，今年必須重行評定，爰召開本次會議。本次會議重行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房屋才適用，本次會議有兩項提案提請審議，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參加這次會議，謝謝大家。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簡報)

柒、提案討論：

一、「彰化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彰化縣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及「住家用房屋免稅現值」修正草案。

(一)與會委員意見

1. 曹委員嘉豪：

本次房屋標準單價調整，雖僅適用 111 年 7 月 1 日後之新屋，但仍請善用各種時機，對外說明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之必要性及適用對象，避免民眾誤解。

2. 呂委員麗純：

本次調整後仍為中部縣市最低，且調整影響僅針對 111 年 7 月後新建房屋，普遍民眾應能接受，在對外說明方面應讓民眾充分了解此次調整僅針對新建房屋。另外，折舊參

考基準是否為財政部最新頒定標準。

3. 莊委員財福：

彰化縣房屋標準單價 37 年未調整是客觀事實，此次調整尚合理，但對外應充分說明為何 37 年來皆未調整及調整影響對象。

(二)地方稅務局說明

1. 各縣市陸續於 103 年起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彰化縣卻近 40 年未調整，故備受各方壓力，此次調整後仍為中部縣市最低，且僅針對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完成房屋才適用，既有房屋不受影響，調整內容會適時向外界說明。
2. 本次彰化縣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係參照財政部最新一次頒定「折舊率參考基準」修訂。

(三)決議：照案通過。

二、「彰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附表」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